



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土桥府发〔2020〕5号

各村（居）：

现将《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切实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2日



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细则

为切实加强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让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内外兼修建设美丽乡村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，落实门前“三包”制度，以干净整洁的环境促进落后生活习惯的改变，经研究，在我镇广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，特制定如下细则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各行政村村民小组为实施主体，积分对象为各村居民户、辖区企业（包括农业企业）。

二、评定标准

（一）常规积分项

1.清洁卫生 1分：室内、院落清扫干净（0.3分）；房前屋后无白色垃圾、陈旧垃圾（0.2分）；畜禽圈养，无畜禽粪污（0.3分）；室内桌椅家具、灶台无积灰，窗明几净（0.2分）。

2.绿化美化 1分：房前屋后无杂草，栽种花木果树（0.5分）；花草树木层次分明，具有美感（0.5分）。

3.物品摆放整齐 1分：农具摆放整齐（0.2分）；柴草定点堆放整齐（0.3分）；生活用品、家具摆放整齐（0.2分）；院落、房屋正面整洁、无杂物（0.3分）。



各村民小组综合当月评定结果，评选 2 户“最美庭院”，并授予流动红旗。

（二）常规加分项

1.家庭成员中有做好人好事的，由各村民小组收集汇总，村评议会审核后每 1 件次加 1 分。

2.积极参与村、村民小组组织的志愿服务（除支部安排的集中活动外），每 4 小时加 3 分。

3.主动认领公共区域（附近公路、河流、广场等）卫生并按要求完成的，每月加 3 分。

（三）一次性加分项

1.当年改厕。实现厕所整体结构完整，厕屋内清洁卫生，没有粪便暴露，未对环境造成污染，没有蝇蛆及浓烈臭味。加 5 分。

2.被评为区、镇新乡贤好乡亲、最美阳台、最美少云志愿者，每项荣誉分别加 10 分、5 分。

（四）减分项

1.乱搭乱建一次性扣 5 分。

2.与邻里发生矛盾，一次扣 5 分。

3.没有履行孝老爱亲义务的，一次性扣 5 分。

4.有家庭成员非法上访或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，一次扣 5 分。



5.有家庭成员破坏生态、污染环境的，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，一次扣5分。

6.有家庭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在影响期内只积分，不参与兑换。

三、集中评定

各村实行村干部包片，指导各村民小组开展集中评定，并对评定结果负责。各村民小组每两周组织一次评比，组织3名评委到各家各户现场评定。评委由村民小组长、辖区内村民代表、群众代表（随机抽取，每次不重复）组成。

每次评定，由3名评委根据评比标准进行评分，并将得分记录在积分存折上。每次评定后2天内将评定结果在各村民小组公开栏处进行公开。每月将积分台账交由各村存档。

四、积分兑换

（一）日常兑换

1.每月10日为积分兑换日，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，可适当提前或延后。各村组织辖区各村民小组长、群众集中兑换。集中兑换应富有仪式感，通报表扬门前“三包”完成好的农户，树立榜样意识。

2.积分兑换的物品：9分兑换香皂或肥皂1块，12分兑换毛巾1条，20分兑换洗衣液1瓶，50分可兑换大米1袋，80分可



兑换食用油 1 桶。各村可根据多数群众需求，购买价格相近的物品作为奖励。

3. 当月兑换奖品后扣除相应积分，但仍需累计全年积分。

（二）年终兑换

年终，凭全年累计积分兑换一次奖品，按照常驻户数的 30% 设置奖励名额，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占奖励总名额的 20%、30%、50%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村要严格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开展评比工作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的情况发生。

2. 各村民小组要做好积分登记工作，充好利用好积分制激励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3. 各村于每月 5 日将上月各村民小组积分台账、最美庭院名册，交农业服务中心。